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重附民字第2號

原告 張虹媚

訴訟代理人 蔡月英

被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被告 王繼賢

江慧汀

葉裕璜 嘉義縣○○市○○里○○0號之12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購買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裁為被告陳秋白，負責人為王繼賢）推出之「龍海鑫樂活2.0契約」、「龍海鑫樂活3.0契約」，係受被告江慧汀、葉裕璜招攬，原告共投入新臺幣（下同）880萬元購買上開契約，惟被告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竟惡性倒閉，被告均應負責賠償，爰求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8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據被告龍海公司、陳秋白、王繼賢於刑事案件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01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02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03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亦即非刑事案件犯罪之被害
04 人或非刑事案件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05 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

06 四、經查：被告龍海公司、陳秋白、王繼賢等人涉嫌違反銀行法
07 案件，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被告龍海
08 公司、陳秋白、王繼賢部分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
09 號判決在案，惟上開被告違反銀行法期間，係自民國102年1
10 月1日至108年7月3日，原告起訴主張其受有損害之契約，係
11 於109至112年間購買，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影本可參，原告
12 即非因本案受有損害之人，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於本案之刑事
13 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是原告
14 之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15 麗，併予駁回。

1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8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9 法官 林家聖

20 法官 蔡書瑜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3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4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黃瀚陞